

内蒙古博物院新址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C-2025-050)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博物院新址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82.599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博物院新址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博物院新址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博物院新址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4、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个标段投标。

5、信誉要求：

(1) 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法或重大质量问题；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显示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承担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7-18 09:00:00到2025-07-24 16:30:00。

获取方式：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0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07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七、其他

项目名称：内蒙古博物院新址南侧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MGZC-2025-050

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 2、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5、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项目经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承担其它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标书款：500元/套，售后不退；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综合作业场站

联系人：王雪飞

电话：0471-329154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A座9楼908室

联系人：段建伟

电话：0471-6954888

邮件：nmgzcgcxmglyxzr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段建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